

商标注册

商标是一个标志，用以识别不同商户的货品和服务。商标一经注册，你便可以就有关货品及服务拥有该商标的专有使用权。如其他商户在香港经营业务时，未经你同意把该商标用于相同或相类似的货品或服务上，你可考虑采取法律行动追究。

在提交商标申请前，你可先行查阅商标注册处的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的记录，以找出在商标注册纪录册上，是否有已经注册或申请注册的商标跟你拟申请注册的商标相同或相类似。你可以利用知识产权署提供的免费网上检索服务查阅有关记录。(网址: ipsearch.gov.hk)

如你提交的申请资料并无不足之处，而你的申请亦符合所有注册规定，商标注册处便会接纳申请，并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http://sc.info.gov.hk/gb/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公布有关申请的详情。在申请公布日期起计的三个月内，如无第三者提出反对，商标注册处会把你的商标注册，并发出注册证明书。由商标注册处接获商标申请当天起计，整个注册程序需时可短至六个月。

香港的商标注册制度为注册商标提供地域性的保护，因此，在中国内地注册的商标在香港并不会自动受到保护。如你希望你的商标在内地和香港均受到保障，便需要分别在内地和香港注册。

如欲获得更多有关香港商标注册的资料，请浏览知识产权署的网站：www.ipd.gov.hk。

相关网站

税务局网站：
www.ird.gov.hk

商业登记服务：
www.gov.hk/br

公司注册处网站：
www.cr.gov.hk

公司注册处电子查册服务：
www.icris.cr.gov.hk

知识产权署网站：
www.ipd.gov.hk

知识产权署网上检索系统：
ipsearch.ipd.gov.hk

香港知识产权公报：
http://sc.info.gov.hk/gb/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

联络我们

商业登记署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4楼
电话：2594 3146

公司注册处

地址：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14楼
电话咨询热线：2234 9933

香港知识产权署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4楼
电话：2961 6901



认识分别为智 注册制度要认知

要了解**商标注册**、**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三者的分别，
可浏览网页：<http://www.registration.gov.hk>



知识产权署



公司注册处



政府税务局

你认识商业登记、 公司注册及 商标注册的分别吗？

三种注册担任不同的角色

在香港，商业登记、公司注册以及商标注册的作用各异，它们受不同的法例规管，并由不同的政府部门管理。

商业登记署

税务局辖下的商业登记署专责执行《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为在香港经营的业务，包括独资公司、合夥业务、本地有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提供商业登记服务。

公司注册处

公司注册处专责实施及执行《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为成立本地有限公司和登记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并于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海外公司提供注册服务。

商标注册处

香港知识产权署辖下的商标注册处主要根据《商标条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及《商标规则》(香港法例第559A章)为公众提供商标注册服务。

已把公司名称在公司注册处注册或已把业务名称于商业登记署办理商业登记，并不代表有关公司或业务经营者拥有以该名称作为商标的权利。虽然你已于公司注册处注册为本地或海外公司，你仍须向商业登记署登记你的业务及向商标注册处注册你的商标。只有注册商标的拥有人，才可就该商标注册的货品或服务，享有商标专用权利。

有关三种不同注册制度下的 注册资料

商业登记

须办理商业登记的「业务」包括：

- 为了图利而从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务、工艺、专业、职业或其他活动；
- 为会员提供设施、服务及专用处所，以便进行社交或康乐活动的会社；
- 所有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或在海外成立但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的有限公司，不论其实际上是否有在香港经营业务；以及
- 所有在香港设有代表办事处或联络办事处，或出租其在香港的物业的海外有限公司，不论其有否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

你应在开业日期起计一个月为你的业务办理商业登记。(对于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或登记的公司，不论其实际上是否有在香港经营业务，亦应于公司注册处注册或登记日期起计一个月内提出申请。)如你开设一家分行经营业务，你亦须要为你的分行申请分行登记。如欲获得更多商业登记的资料，请浏览有关网页：www.gov.hk/br。

公司注册

要成立本地有限公司，你首先要拟订公司名称。你可登入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或前往公司注册处的公众查册中心，免费查阅公司名称，查看拟用的名称是否已被现有公司使用。请注意，

- 即使公司名称与载列于公司注册处处长备存的公司名称索引不同，也不一定可以获得注册，因为拟用的名称仍须符合《公司条例》第20条所载的其他规定。
- 公司注册处处长在公司注册前审核拟用的公司名称时，不会考虑该名称是否与公司名称索引内现存公司的名称「过份相似」。你应慎重考虑拟用的公司名称会否导致另一间公司提出投诉，以及公司注册成立后，会否导致公司注册处处长发出更改名称指示。关于公司注册处处长界定一个名称是否属于「过分相似」，详情请参阅「公司名称注册指引」。该指引可于公司注册处网页浏览或下载(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name-c.pdf)。
- 公司能否注册成立，取决于有关申请是否符合《公司条例》的规定。
- 公司注册证书可在六个工作日内发出。

根据《公司条例》第333(1)条，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公司须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后的一个月内向公司注册处处长提交有关文件办理登记。公司注册证明可在十六个工作日内发出。

有关所需文件及费用的详情，请浏览公司注册处网页：www.cr.gov.hk。